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7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許丙松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（112年度毒偵字第85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白色粉末一包(驗餘淨重〇點〇三二公克，含無法析離之包裝袋一只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2年度毒偵字第858號案件中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白色粉末1包經檢驗，結果確實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第三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三項之物、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、第二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均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作成前開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（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858號卷第133

01 頁)。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經驗出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  
02 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  
03 稽，足認該扣案物屬違禁物無疑，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  
04 袋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  
05 收銷燬。故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依法向本院聲請單獨宣告沒  
06 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沒收如主文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 
08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  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旻穎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  
14 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 
16 書記官 許婉真